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人民政府（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建设管理办公室）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年安置小区零星维修工程（木渎片区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5年安置小区零星维修工程（木渎片区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苏州三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6819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67.1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2025年安置小区零星维修工程（木渎片区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苏州三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6819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67.11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苏州三英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5日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

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，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。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采购文件中具体规定为准。

3. 如未对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进行勾选，视同非中小微企业，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。

4. 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。

**附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**

**（一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**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，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，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**（二）工业。**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**（三）建筑业。**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**（四）批发业。**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**（五）零售业。**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**（六）交通运输业。**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**（七）仓储业。**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**（八）邮政业。**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**（九）住宿业。**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

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 
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  
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十）**餐饮业**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 
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 
型企  
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  
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十一）**信息传输业**。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  
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  
上的为中型企  
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  
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十二）**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**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 
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  
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 
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  
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十三）**房地产开发经营**。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  
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 
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 
业；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 
业；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十四）**物业管理**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  
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  
为中型企  
业；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  
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十五）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  
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  
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 
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，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  
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（十六）**其他未列明行业**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  
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 
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  
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

##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我公司为中型企业、不是监狱企业、不是残疾福利单位。

